

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事項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綜合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1. 受益人(以下稱申請人)請於填寫及簽署「**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前，先仔細閱讀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無法處理申請人之交易申請。
2. 申請人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時，應依照相關法令、各基金信託契約及最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本約定書、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相關規定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
3.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以利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提供之方式，辦理申購、買回及轉申購台新投信系列基金或台新投信代理銷售之境外基金，並確實了解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所為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法律效力相同。
4. 申請人了解且同意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之通訊為一不穩定之傳輸工具，任何因傳輸或設備上的問題而影響交易之結果，非台新投信所能控制，申請人必須自負風險。申請人並同意綜合理財帳戶服務項目，如因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的通訊或不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不可抗力之原因發生，而導致交易時間遲延申請人應自行負責。申請人如在台新投信執行交易前欲更改原先之指示者，若因電子、電話或其他方式的通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發生，導致台新投信無法傳收而及時更改時，台新投信無須負責，且就上述情形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之結果亦無須負責。但該交易對申請人仍生效力。
5. 申請人於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將成為申請人帳戶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
6. 申請人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為基金之受益人。
7. 申請人同意在台新投信指定交易時間內使用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服務，為當日之指示，詳細收件截止時間依基金而有不同，有關收件截止時間請詳閱台新投信各項最新通知及公告；如逾收件時間後或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指示。
8.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台新投信得自動監測或記錄申請人與台新投信間任何聯繫方式及交易之內容。
9. 因非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外匯)市場規則、停止(外匯)交易、傳輸或設備上之問題、戰爭、天災等原因，導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申請人所受之損害，台新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0. 申請人同意台新投信得隨時製作綜合理財帳戶服務交易流程及使用規定並寄送於申請人，該等條款對於申請人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與本注意事項具有同一拘束力。
11. 台新投信將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實執行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惟台新投信有權決定是否執行任何綜合理財帳戶服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請申請人配合台新投信依法所為之相關程序，申請人如不配合身分確認程序(含日後之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或經台新投信判斷有疑似洗錢之虞者，台新投信得進行通知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2. 申請人於同意使用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時，應據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台新投信對於申請人所有通知與傳遞，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其餘不論以何種方式應以傳達日為送達日。
13.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二、填寫買回價金給付方式注意事項

1. 請提供以申請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作為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及分配收益(如有)給付之用。除申請人外，任何以他人名義所為之付款指示，台新投信均不受理。
2. 申請人若欲變更前述金融機構，請以書面正式通知台新投信，在台新投信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台新投信依申請人指示所為之付款，對申請人仍有約束力。
3. 申請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其他同系列基金時，依台新投信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遇特殊情況按基金契約規定辦理。

三、傳真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如以傳真方式申請，應先將「**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正本寄回台新投信且完成開戶。
2. 申請人以傳真方式向台新投信辦理基金交易，或經台新投信同意之資料異動等相關作業時，應先填妥交易申請書或資料異動申請書後，傳真至台新投信，同時必須以電話確認該交易或異動內容。若因未確認導致漏失，以致無法順利作業，台新投信仍得依該傳真文件逕行辦理相關交易或拒絕此項交易，無需對申請人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遭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
3.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它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申請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台新投信前，台新投信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4. 申請人於申購時填妥交易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申請人名義匯入台新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請書傳真至台新投信，同時以電話確認，台新投信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申購始生效。若已辦理委託扣款轉帳手續，台新投信將於申購當日指示代扣款機構自申請人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申請人應事先傳真申購書，同時以電話確認，並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購不生效。
5. 申請人所傳真之文件均應加蓋原印鑑並同意台新投信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辦理交易之印鑑因為偽造、變造，經台新投信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台新投信不負賠償責任。
6.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申請人帳戶，當申請人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台新投信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指定之申請人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已約定之帳戶者，台新投信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如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其他同系列者除外)。

四、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申請人確實了解申請綜合理財帳戶服務經台新投信書面審核通過取得電子交易密碼，並經啟用始得進行電子交易。申請人使用電子交易密碼經由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之委託，均為申請人之有效指示，台新投信得據以執行。申請人亦瞭解，使用電子交易密碼即可進入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申請人並確實瞭解電子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2.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電子交易密碼，並對於所有以電子交易密碼經由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服務完成之電子委託，應負完全責任，台新投信或台新投信之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申請人或第三人因電子交易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3. 申請人同意於使用電子服務時，應先查閱台新投信網站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主動於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查詢交易結果，如有任何疑義，應即與台新投信聯絡。
4. 除非法令修訂，申請人使用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申購、買回台新投信系列基金之金額各以新臺幣參仟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申請人為電子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台新投信基金淨值為準。如申請人違反前開金額限制，台新投信得不予執行。但前述申購金額除受法令限制外，另需依扣款平台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5. 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電子交易前，必須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申請人應於初次啟用電子交易前利用台新投信之電子系統變更密碼始生效。俟後亦得自行以電子方式變更密碼。申請人不得洩漏密碼，以確保交易資料安全。台新投信執行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得自該約定帳戶扣款取得。
6. 申請人於透過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辦理申購，應先辦理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轉帳手續，台新投信將於申購當日指示代扣款機構自申請人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投資人應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總價金，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購不生效。
7. 申請人同意使用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服務時，如有(1)於 24 小時內，申請人未收到該電子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2)申請人已收到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但非申請人所為之指示、或彼此歧異；(3)申請人得知其使用者識別碼、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時，應即通知台新投信。
8. 申請人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意圖進入未經許可部分。
9. 申請人同意如電子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或電話語音系統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或台新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台新投信無須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如於台新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電子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電子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台新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台新投信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申請人仍發生效力。
10. 申請人瞭解電子交易為一不穩定之交易方式，該不穩定所產生電子交易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或因不可預料之電子壅塞及其他原因，將導致電子交易執行遲延，其均非台新投信所能控制。
11. 台新投信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所有與台新投信基金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惟台新投信保有拒絕執行任何電子交易之絕對裁量權，且無說明原因之義務。
12. 申請書之任一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申請書約定事項，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3. 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簽訂後，若相關法令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

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事項

14. 申請人明瞭台新投信網站部份資料，係由第三人資訊業者提供，此資訊業者對所提供之資訊具所有權。因資訊業者所提供之資訊直接或間接導致申請人任何損失，台新投信不負任何責任。

五、境外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申請人向台新投信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事宜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申請人不具有美國公民及居民(即綠卡身分)。申請人並同意遵守各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交易身分相關規定。
2. 申請人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3. 申請人同意台新投信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申請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4. 申購繳款方式：
 - (1) 匯款方式
 - a. 申請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申請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b. 申請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台新投信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2) 扣款方式
 - a. 申請人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向台新投信索取並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印留印後交予台新投信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申請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申請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申請人經台新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b.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c. 變更委託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須經銀行核印成功且生效後始可使用；原扣款帳戶於本公司受理此申請後即自動終止，無法使用。
5. 扣款失敗之處理：
 - a. 單筆扣款申購：申請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申請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b.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申請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6. 申購淨值之計算：

有關申請人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申請人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7.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申請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申請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申請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申請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申請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申請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申請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8. 貨幣種類：
 - a. 申請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臺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臺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臺幣支付。
 - b. 申請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申請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9. 結匯授權：申請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1. 本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規定或履行法定義務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於境內或境外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交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申請人需要進一步了解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申請人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聯絡電話(02) 2501-3838。
2. 本公司保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人可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申請人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申請人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申請人的個人資料。(6)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3. 若申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申請人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申請人的請求。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申請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申請人完善的金融服務。

七、聲明

1. 申請人確認台新投信可向申請人前述任一金融機構付款指示所載的金融機構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申請人，除非台新投信接獲申請人正式簽署之與原指示相反之書面通知。
2. 申請人確認其於申請時除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外，並無依賴有關台新投信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3. 本「綜合理財帳戶」屬申請人所有，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八、台新投信之裁量權

台新投信如認為任何申購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指示將導致台新投信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台新投信有權立即終止「綜合理財帳戶」的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申請人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九、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簽訂後，若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申請人同意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不須重新簽署。

十、凡因本申請書所生爭議，申請人得向台新投信申訴，申請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